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8号

内蒙古恒东集团宏亚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057800500G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纳林庙

法定代表人：宋建平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分院于2025年9月9日移交该问题线索，经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23日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排土场治理工程于2024年3月开工，2024年11月结束，项目利用周边煤矿及洗选煤场产生的煤矸石回填排土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3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排土场治理工程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营业执照》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恒东集团宏亚煤炭有限公司；

3.《内蒙古恒东集团宏亚煤炭有限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排土场治理工程工程投资预算》证明内蒙古恒东集团宏亚煤炭有限公司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排土场治理工程总投资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0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第一项：环评报告书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项目工程全部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罚款范围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4%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五角贰分（¥74,231.52）。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